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

为及时了解学院的教学情况，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不断完善教育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有利于搭建有效的学院、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来自学生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学生信息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教学及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工作的不断改进，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二、组织机构和聘任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在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以下简称质保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队伍由各院系学生组成，聘任对象是符合聘任条件的学院在读学生。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聘任条件

1. 思想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3. 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与老师、同学沟通，注意听取老师和同学的意见。

4. 观察事物细致，洞察力强，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提出改进意见。

5. 具备一定的调研、协调、综合分析及信息处理的能力，以及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学生信息员遴选与聘任

1. 由各院系辅导员推荐报名，每个本科行政班产生学生信息员 1 名。各院系推荐的学生信息员，经过一个月的试用后，择优聘任。

2. 学生信息员聘期为一年，可连任，毕业时自动解聘。

3. 学生信息员工作满一年后，由质保部颁发聘用证书。

4. 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质保部将有权提前终止聘任。

三、学生信息员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对学生信息员工作的基本要求

1. 熟悉学院教学有关政策、规定，熟悉本专业教学计划。

2. 严肃、认真地搞好信息工作，信息要求客观、准确。

3. 按质保部的要求每月准时上报材料。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工作职责

1. 教学方面：调查和收集教学情况以及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教学突发事件和教学责任事故，重点是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异常情况；收集广大师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收集学生学风、考风

情况。

2. 教学管理方面：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成功的管理经验，好的管理建议等。

3. 教学保障方面：学院教学设施的使用情况，如：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音像照明情况，教材课前发放、教材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四、学生信息员权利

第八条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对于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

第九条 对于违反教学纪律的学生、教师，有权及时向质保部及有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第十条 有权对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等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履行工作职责的有关权利。

五、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工作网络（QQ群），由质保部直接管理。

第十三条 每位学生信息员针对本班级各个教学环节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附件1—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员反馈意见表”，每月以邮件形式报送一次。

第十四条 质保部每月汇总一次学生信息员提交的材料，并及时反馈给教务部、各院系等教学部门，其中属于设备等问题的分别反馈给数字化中心及后勤保障部。

第十五条 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教师要认真对待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开展一次评优活动，对认真履行学生信息员职责者，给予五元能力学分奖励，成绩特别突出者颁发“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证书。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